附件1

第十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

（音乐类）作品报送要求

**注：作品申报根据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同时都须填报附件2参赛作品推荐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参赛对象要求 | 作品完成时限要求 | 作品规格要求 | 作品呈现形式 | 备注 |
| **音乐类** | 在校大学生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） | 2024年3月1日之后创作的作品 | “歌曲”“器乐曲”“爵士乐、摇滚乐”“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”“多媒体音乐作品”“电影音乐与声音设计”六类作品。**作品长度范围须控制在3-10分钟。** | 1.歌曲作品形式可采用独唱、重唱、合唱（**不超过16人**）等形式，音乐风格不限。2.器乐曲作品形式包括独奏、重奏、合奏及其他组合形式（**不超过16人**），所用乐器、音乐风格不限。3.爵士乐、摇滚乐作品形式包括爵士、摇滚小乐队，可加人声。4.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（1）音乐新媒体（交互式视听觉结合的舞台作品）（2）结合声学乐器（或人声）的实时电子音乐作品、交互式电子音乐（3）实验电子音乐等其他电子音乐作品（4）声音艺术装置5.多媒体音乐作品（1）多媒体装置作品（2）多媒体“音乐剧场”舞台艺术作品6.电影音乐与声音设计（1）电影配乐作品（电影短片、动画短片；音乐须为原创）；（2）电影声音设计作品（电影短片、动画短片）。说明：1.组委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投稿，均由所在高校统一报送。2.参赛者必须保证提交真实、准确的个人资料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3.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。4.获奖者须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组委会如下权利：（1）组委会有权对获奖作品的乐谱/录音/录像以及任何形式的声像制品，作为非商业性使用；（2）组委会拥有获奖作品的演出权和出版权。5.组委会对参赛事宜具有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。 | （1）歌曲、器乐曲、爵士乐、摇滚乐：须提交音频或视频（标明作品名称、音乐类别、时长）；可附作品乐谱（图片）。（2）电子音乐作品：须提交作品信息（总谱或设计稿、使用设备清单、技术要求或其他图示等）；作品音频或视频记录；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/文件。（3）声音艺术装置：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图片、程序设计、音视频等）；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/文件。（4）多媒体音乐作品：多媒体装置作品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图片或影像资料等）。多媒体“音乐剧场”舞台艺术作品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音视频资料等）。（5）电影音乐与声音设计：须提交作品完成片（标明作品名称、类别，MP4格式），并附作品创作与制作报告（文本、工程文件截图等，PDF格式。请注明视频来源）。5.每件作品以”**高校名称-作品类型-作品名称-学生姓名”**文件夹命名，**内需同时具备以下内容：****①附件2汇总表；****②附件3中报名表电子纸质稿（电子为Word文件及签字盖章PDF文件）、高校作品汇总表电子稿；****③根据要求提交的作品材料。** |